



從社會工作人員人身安全 談相關法令之檢討

楊錦青

壹、前言

社會工作於 50 年代漸漸於我國推動，而自 1997 年公布「社會工作師法」後，社會工作於我國，可謂進入了一個新的紀元。社會福利界的學者、專家及工作人員莫不對於此新境界寄予厚望，也共同對於整體社會福利服務工作的未來發展有著新的壁畫。

回顧近 50 年的發展，社會工作歷經從無到有，從非專業發展、慈善服務進展到社會工作人員的制度實施，社會工作的從業人員已經能從社會工作師演變成專科社會工作師，社會工作的執業領域也能從政府聘雇人員多元化至醫務社會工作及校園社會工作師等（侯建州，2012：4-7），然而，社會工作在政府部門的人力卻也隨著各項社會福利法規增加之法定職掌，而出現人力困頓現象，近日則又因 2012 年家事事件法之施行，顯得更加捉襟見肘。

依據社會工作師法第 12 條規定，社會工作師執行業務之範圍包括行為、社會關

係、婚姻、家庭、社會適應等問題之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置；各相關社會福利法規所定之保護性服務；對個人、家庭、團體、社區之預防性及支持性服務；社會福利服務資源之發掘、整合、運用與轉介；社會福利機構、團體或於衛生、就業、教育、司法、國防等領域執行社會福利方案之設計、管理、研究發展、督導、評鑑與教育訓練等；人民社會福利權之倡導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或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領域或業務，可見社會工作師工作範圍之多元性及其服務對象之多樣化。

立法院近來曾有相關社會工作人員人身安全法案之提出，並經會議決議交相關委員會審議中，顯見社會大眾對於社會工作人員之人身安全已經有所認知，也已肯認其重要性。而此種提案踴躍的情形引發本報告研究興趣，也擬從社會工作人員人身安全著手，進行相關討論，進而提出法制方面的建議。

貳、社會工作人員人身安全議題

早期學者曾指出社會工作因為其本身的工作性質與劣質勞動條件，已漸成爲高風險的行業。由於社會工作兼具照顧與控制兩種特質，社會工作人員一則必須保護案主免於社會的傷害及維護社會正義，再則該控制特質則使得社會工作人員扮演著類似警察的角色，而與暴力加害人有著許多直接接觸的機會。由於社會工作人員爲僅次於警察人員易被暴力攻擊的第二高危險群，再加上從事社會工作人員目前以女性居多，更加重了暴力受害的可能性，是以，社會工作人員之人身安全議題，雖然其複雜性遠高於一般的治安議題，但仍應受重視並繼而提出對策。

一、社會工作風險

由於工作特性，社會工作人員往往容易在安全上遭受幾方面的威脅：1.來自於其所服務個案之案主：受到負向情緒攻擊、暴力對待及不適當的期待；2.來自於其所服務個案之相對人（Kanno, H. & Newhill, C. E., 2009: 46-63）：受到恐嚇威脅、暴力相向或不理性壓力及 3.組織及社會不當的施壓及錯誤認知等（Savaya, R., Gardner, F. & Stange, D., 2011: 63-71）。

在這些威脅下，往往會對於社會工作人員帶來壓力、崩潰及人力流失。學界分析以爲財物損失、心理攻擊、企圖攻擊、直接身體攻擊等，則是社會工作人員面對案主可能出現的 4 類暴力行爲類型（陳圭

如，2005：209-215）。2007 年針對社會工作人員在工作場域遭遇人身安全危害經驗之調查（陳麗欣，2007：10-23）顯示，63.1% 社會工作人員曾受傷害，其中語言被害經驗占 55.3%、肢體被害經驗占 14.8%、訴訟及借貸被害經驗爲 35.7%。就個別項目而言，最常遭遇的是語言侮辱（41.7%）與當面口語威脅（36.8%），另外遭外界向服務單位做不實投訴（22.7%）和借貸行爲（20.4%），也造成社會工作人員相當程度之困擾。此外，其餘之各種傷害，如被跟蹤、被拉扯、被毆打、持武器威脅、持武器傷害、性騷擾、性侵害（註 1）等，比例雖不高，但其傷害之大更值得重視。其中，有關性騷擾之比例高達 5.5%，可見社會工作人員遭受暴力威脅的狀況並非特例，而是在工作時需要面對的常態和困境。

對於我國的社會工作人員而言，其在工作時所需面對的威脅或壓力，更甚於文獻上之探討。由於雇用狀態、政治環境、社會結構及國內法規建置方面有其特殊性，我國社會工作人員面對「目前工作感覺」的研究調查時（汪淑媛，2008：10），竟然出現一致性及重複度極高的答案：「很沉重、很煩、很累、每天都有突發狀況如同隨時踩地雷、無力感、工作項目多、工作量大、工作時間長、一個大泥沼、缺乏正向支持、工作危險性高、想離職等。」，此外，94%社會工作人員表示面對現在工作感受到壓力、87.5%覺得有情緒調適問題。換言之，國內社會工作人員除了面臨超載的工作量、科層組織的壓迫、低薪資、人事的不穩定性、替代性創傷與耗竭風險

之外，更有來自案主的威脅與暴力等，不僅影響社會工作者的身、心靈健康以及生命價值感，也威脅社會工作專業品質與價值實踐。

然而，由於社會工作人員的工作條件或環境問題鮮少被正視討論，因此，當社會工作人力嚴重不足早已成爲其人力調配上的常態後，「人力嚴重不足」與「工作的高度危險」兩者間就形成惡性循環，除直接讓社會工作人員因爲工作性質（如面對家庭暴力處遇、強制安置、收容及剝奪親權等事務，服務對象多數懷有敵意，容易引發衝突，相對增加工作風險）而遭受高度的生命風險（余漢儀，2011）之外，更讓社會工作出現高流動率現象。

英國倫敦城市行業協會所作的調查報告曾指出，社會工作人員對於工作的滿足感在 30 個專業團體中屬於最低者（Hayes, D., 2005：49.），原因爲工作壓力大、工作待遇差以及工作價值被低估，而此種情形似乎中外皆然。國內近期多次社會工作人員因過勞等因素引發意外事件頻傳，社工專協據此所作「臺灣社會工作人員勞動權益研究報告（註 2）」研究調查指出，社會工作人員每日平均工時爲 9.5 小時，其中僅有 4.3% 可以正常週休二日，且其工作風險僅次於警察；此外，高工作壓力、高工作倦怠、高離職率以及低薪資等等，都讓社會工作者身陷惡劣的工作環境。

依據前述調查發現僅有 30% 社會工作人員表示「從未」遭受言語或肢體的攻擊性行爲。而在其工作場域上出現的危險因子，如 60% 須單獨進行家庭訪問，43% 需

要夜間進行家庭訪視，55% 的社會工作人員在工作中遭受口頭上的辱罵，將近 40% 遭受威脅，5% 會面對暴力相向狀況。此外，10% 曾遭受性騷擾，5% 曾遭受肢體暴力，且有超過 60% 認爲他們所工作的單位沒有給予他們任何的安全保護措施。諸如種種顯示，社會工作人員在工作上經常需要面對這些容易遭受威脅的情境。而雜誌（註 3）公布全臺 22 縣市兒童少年保護工作評比，高達 8 成 5 的社會工作人員超時工作，7 成以上者每天工作 8 到 12 小時（註 4）；9 成以上曾遭個案家人的騷擾、恐嚇、跟蹤或攻擊，近 4 成則表示保護不足。由於工作環境的極度不友善，4 成的社會工作人員表示經常動念想離職。

此外，研究發現目前法官在撰寫裁判書時，會引用社會工作人員的訪視報告內容。然而，社會工作人員重視人身安全的保障，自己卻往往在處理婚姻暴力案件中遭受安全上的威脅（胡芳靜，2006：127）。乙份 2009 年關於社會工作人員人身安全之調查研究（徐雅嵐，2009），亦指出 81.8% 的社會工作人員在其職業生涯中曾遭受某種形式的暴力攻擊，其中心理傷害占 80.6%、身體傷害占 16.4%、財產損害占 26.1%，而暴力經常發生的地點在「辦公處所」，此外，研究尚顯示 44% 的社會工作人員經歷到多種形式的暴力，更有 72% 經歷過一次以上之暴力，顯見案主的暴力威脅並非偶發事件。

以上諸多民間調查與學術研究之發現，都相當一致地指出社會工作人員在工作上確實面臨案主暴力威脅，也證實社會

工作在其某些工作領域上，是一種高風險的工作。

二、近來立法委員相關提案及監察院調查

承上所述可知，社會工作安全方面的配套措施，成爲社會工作人員是否能夠無後顧之憂地工作的重要關鍵。近年來關於社會工作人員權益議題，除了社會工作專業團體不斷持續倡議之外，亦已經獲得社會大眾普遍重視，其中更以立法院立法委員之相關法案及監察院提出諸多相關調查案令人振奮。

經查立法院曾於 2013 年 5 月 30 日召開衛環社福委員會之社會工作人力專案報告會議（註 5），會後並做成 4 點決議，要求相關單位執行 4 項工作，其中包括：1. 提供保護性社會工作人員危險加給及人身安全護具；2. 每半年公布一次人力檢討報告，包括挪用、誤用、缺額等相關資訊；3. 通報篩選分級制及危險個案警察陪同制度；4. 機關應肩負全體社會工作人員（含約聘雇）之人身安全責任。此外，2013 年 6 月立法院王育敏委員亦以爲應參考現行用於防止勞工發生職業災害之「勞工安全衛生法」立法意旨，將社會工作人員在工作上易發生人爲攻擊或威脅人身安全的事件視爲特別規範範圍，主張制定「社會工作人員執業安全條例」用以保障社會工作人員的執業安全，其中擬包括提供社會工作人員安全防護裝備（註 6）、建立社會工作人員安全通報及警力支援機制（註 7）、提供社會工作人員安全教育訓練與素材

（註 8）等。

繼之，立法院院議案關係文書院總字第 1574 號，委員提案第 15595 號資料顯示，李昆澤委員等 21 人擬具「社會工作人員執業安全維護法」草案，並經該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0 次會議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另亦有該院議案關係文書院總字第 1574 號，委員提案第 15844 號資料指出何欣純、吳秉叡、管碧玲委員等 18 人亦擬具「社會工作人員人身安全保障條例」草案，並經該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4 次會議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前者「社會工作人員執業安全維護法」草案，提案目的在於建議應建立制度，以保障社會工作人員執行職務時之人身安全保障與危險風險管理。而後者「社會工作人員人身安全保障條例」草案，該提案亦認爲爲保障社會工作人員人身安全與工作環境，應參照美國麗莎法案精神（註 9）積極正視之。

此外，近年來監察院對於社會工作業務著力甚深，陸續由監察委員們提出相關調查報告及繼而提出糾正案，其中於近期完成有關「家事事件法」施行後所引發之社會工作人力衝擊之專案調查，該報告所舉發之現實情形，著實令人不得不嚴謹看待。依據監察院網站資料顯示，由 2010 年至 2013 年間共計提出 9 份調查報告及 10 案糾正案，其糾正對象包括縣市政府、縣市政府所屬各種防治中心及中央相關主管機關，而所糾正之案例則涉及兒童及少年保護、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等，其中尤

以相關兒童及少年保護所引發之社會工作人力不足及社會工作專業缺失等，為該等糾正案討論焦點。其中對於保護性業務社會工作人員長期承受高案量，過度耗損勞力與生命的現象，該報告則認為恐危及受害者權益。

三、相關法規之探討

我國勞動基準法第 8 條規定：「雇主對於僱用之勞工，應預防職業上災害，建立適當之工作環境及福利設施。其有關安全衛生及福利事項，依有關法律之規定。」換言之，這項條文已經明白標示出提供「適當之工作環境與福利設施」為雇主的責任。進一步以國際勞工組織(ILO)於 1981 年所公布的職業安全與衛生及工作環境公約(或稱第 155 號公約)而言，第 4 條第 2 款亦規定：這項(國家)政策的目的是在合理可行的範圍內，把工作環境中內在的危險因素減少到最低限度，以預防來源於工作、與工作有關或在工作過程中發生的事故和對健康的危害；此外，第 16 條第 1 款規定：應要求雇主在合理可行的範圍內保證其控制下的工作場所、機器、設備和工作程序安全並對健康沒有危險。以上揭示社會工作在提供其服務時，一個適當之工作環境已經成為必須。

我國地方政府亦有諸多具體舉措提供於其轄區內社會工作人員在工作環境上之人身安全，其中包括：

1.臺北市府：於 2013 年 6 月訂定「臺北市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社工人員人身安全風險管理與危機處理要點」：該

要點所稱「風險」係指社會工作人員於工作有關的環境中可能遭受之騷擾、威脅、恐嚇或攻擊等影響其人身安全的各種狀況；「危機」則指社會工作人員於工作有關的環境中發生上述情事，對其身心造成直接或間接的傷害。適用對象包括該府從事兒童及少年性交易業務、高風險家庭服務、危機家庭服務與遊民輔導服務之社會工作人員。此外，該要點規定各相關機關應辦理事項包括：(1)預防危機發生、(2)風險預測、(3)危機處理及(4)復原。其中所謂「復原」包括對社會工作人員進行關懷慰問、提供心理諮商、提供維護其身心健康之協助及提供其法律訴訟資源。

2.高雄市政府：亦於 2013 年 8 月 30 日通過「高雄市政府社會工作人員人身安全維護要點」：除了該要點作為保障社會工作人員人身安全之準則之外，亦於 2014 年 4 月成立「社會工作人員人身安全申訴處理小組」。其中該要點包括下列要項：進行跨網絡結盟維護社會工作人員安全、建立危機通報機制與陪訪制度、改善職場環境之軟硬體設備、添購外勤配備、辦理社會工作人員教育訓練、成立專責處理小組等，並規定社會工作人員於服務過程中若遭遇非理性的高危機個案時，得基於保護社會工作人員人身安全之首要考量暫時停止服務，並請警政及衛政等網絡單位共同協助處理。

針對上述兩項地方政府辦理之措施，臺北市府所涵括之實施對象鎖定於該府從事兒童及少年性交易業務、高風險家庭服務、危機家庭服務與遊民輔導服務之社

會工作人員，顯然太過狹隘，不僅置其他性質之社會工作人員之安全於不顧，對於私立機構或團體之社會工作人員之工作安全亦未列入考量範圍。而高雄市政府之規定則仍顯缺乏積極、主動性，此外，也因為預防性措施不夠嚴謹，而偏重於人身安全保障機制上後端之處理。至於「臺中市社會工作人員人身安全自治條例」尚未經行政院核定，仍屬草案階段。

社會工作人員的人身安全維護不應只是「個人專業能力」，而必須具備制度性的保障：包括預防性的與恢復性的保障（侯念祖、陳依琳，2007：G3）。截至目前，我國雖有諸多法規明文規定社會工作人員的職責，但是在法律層面上，卻沒有專法足以提供完整措施和保障。

反觀依據報載各大醫院都曾傳出急診室暴力事件，部分醫生遭拳打腳踢。而2006年針對急診室醫護人員之調查即顯示，89%醫師表示曾受威脅，37%曾經實際遭受暴力攻擊，護士則有73%曾受威脅，36%曾受暴力攻擊。由此可見醫護人員在其醫療場所，尤其在急診室普遍容易受到暴力威脅且其情形嚴重。當時行政院衛生署透過強調醫院安全的環境是醫院評鑑項目之一，因此，要求醫院有責任配合辦理，要負責醫護人員的人身安全。

隨後，仍因醫護人員之安全事件頻傳，今(2014)年1月29日修正公布之「醫療法」第24條，用以禁止威脅安全事項，遂明訂「為保障病人就醫安全，任何人不得以強暴、脅迫、恐嚇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礙醫療業務之執行，致生危害醫療安全

或其設施(第2項)。醫療機構應採必要措施，以確保醫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時之安全(第3項)。違反第二項規定者，警察機關應協助排除或制止之；如涉及刑事責任者，應移送該管檢察官偵辦(第4項)。」，此外，則針對違反第24條之禁止事項，而於第106條作相關處罰規定：「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如觸犯刑事責任者，應移送司法機關辦理(第1項)。毀損醫療機構或其他相類場所內關於保護生命之設備，致生危險於他人之生命、身體或健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對於醫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時，施強暴、脅迫，足以妨害醫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第3項)。犯前項之罪，因而致醫事人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第4項)。」，第106條之修正將罰鍰與刑責都相對提高，用以保障醫事人員與病人雙方權益。

相較於上述醫療法對於醫事人員保障之完備狀況，更讓我國關於社會工作人員人身安全之法制環境之建置，顯得完全空洞貧乏，也凸顯社會大眾對此議題之關心度仍有待提升。

四、人身安全法制方面之建議

研究(侯念祖、陳依琳，2007：G3)指出在社會工作人員人身安全的保障方面，「制度」扮演著至為重要的角色，缺乏

制度的保障，往往是風險事件之所以發生以及在風險事件發生之後必要的支援與復原能力缺乏的重要因素。據此，社會工作人員人身安全的保障，除了強調增強「個人專業能力」以外，制度性的保障應落實在相關「法律」的制定。

雖然前述地方政府已經分別訂定相關法規，具體採取措施保障當地社會工作人員之人身安全，然而，政府政策及作為聘雇社會工作人員最大雇主的政府，除了應在遵守勞動基準法及國際公約之規範下，保障社會工作人員之工作安全之外，應更進一步提高法規層級，由中央政府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制定法律，並兼採前述「醫療法」之規定，明訂禁止威脅安全事項及對於違反者嚴厲處罰（含罰鍰與刑責）之相關內容。

綜上，在制定社會工作人員之人身安全相關法律時，建議其法規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1.實施對象：應包括所有社會工作人員，無論其服務於公、私立機關（構）、單位或獨立執業之社會工作人員。

2.實施場域：應包括社會工作人員之所有服務項目，亦即無論其係屬保護性社會工作人員或一般性社會工作人員，也無論其係屬社會福利之社會工作人員或學校或醫療或司法等領域之社會工作人員。

3.保障措施：應包括各種預防性措施、危機處理措施及復原措施；

4.應規定必要時，應由政府購買高額之商業性關於工作安全保障上之保險，以資保障。

5.建立警察陪訪機制：應規定必要時，警察單位應在社會工作單位申請下派員陪同。

6.訂定罰則：明文禁止及嚴厲處罰對於社會工作人員的不利行為，包括暴力威脅、言語恐嚇及性騷擾、性侵害等，此外，建議比照醫療法第 106 條規定之行政罰及刑責，訂定其相關罰鍰額度及刑責輕重。

參、結語

近年來，高工時、高案量、高流動率的「三高」現象，已經讓國內社會工作人員處在一個高風險的狀態，在惡劣的工作環境下，也讓這些以服務為目的的守護天使，有「不如歸去」之慨。在提供其具體的保障措施中，當以透過法律規範架構出相關的保障體系最屬立即可行。在甫施行不久的醫療法相關修法歷程中，不難看到與社會工作人員同樣流血流淚工作的經驗。醫療法既已做如是修正用以保障醫護人員工作安全，社會工作人員之安全保障立法步伐，則無庸置疑地有待急起直追。

（本文作者為立法院法制局研究員）

關鍵詞：社會工作人員、社會工作、人身安全

📖 註 釋

- 註 1：如跟蹤（3.7%）、被拉扯（4.6%）、被毆打（1.6%）、持武器威脅（2.7%）、持武器傷害（0.7%）、性騷擾（5.5%）及性侵害（1.1%）。
- 註 2：社工專協自 2011 年 11 月 8 日至 12 月 28 日期間進行「2011 年社會工作人員勞動薪資大調查」問卷寄發，共回收 1,932 份有效問卷。主要針對整體社會工作人員之工作環境品質、工作量、工作時間、薪資結構、相關福利及人身安全議題等進行調查，其調查對象包括社會福利相關機構、團體之社工人員與督導，進行問卷調查。該報告作為公、私部門未來在社會工作人員勞動權益之倡議上的參考依據。
- 註 3：蘋果日報 2013 年 9 月 3 日記者唐鎮宇，臺北報導，「8 成 5 社工超時工作 4 成社工常想離職」，報導中指出「康健」雜誌於是日公布全臺 22 縣市兒少保護工作評比，以問卷詢問第一線社會工作人員。瀏覽網址：
<http://www.appledaily.com.tw/realtimenews/article/new/20130903/252835/>，瀏覽日期：2014 年 5 月 26 日。
- 註 4：社會工作人員進行個案服務時，由於具有時效性，經常跟時間在賽跑，某些個案還須像 7-11 一樣半夜出勤等是工時超過 12 小時的主因。
- 註 5：依據社工專協網站資料顯示，2013 年 5 月 30 日立法院田秋堇委員邀請該會（由鄭麗珍理事長代表）出席第 8 屆第 1 會期衛環社福委員會之社會工作人力專案報告會議（於田委員質詢時間內），該協會於會中提出下列兩點訴求：(1)補足社會工作人員人力，落實進用計畫、(2)重視保護性社會工作人力不足、超時、超量、人身安全疑慮之狀況。瀏覽網址：
<http://www.tasw.org.tw/p1-news-detail.php?bgid=2&gid=3&nid=128>，瀏覽日期：2014 年 5 月 5 日。
- 註 6：「提供社會工作人員安全防護裝備」係指，聘用社會工作人員的各級機關與民間團體，應主動提供社會工作人員安全配備，包括：可協助社會工作人員定位與安全聯繫的 GPS 追蹤設備、GPS 電話等通訊系統；防狼（胡椒）噴霧劑；強化辦公處所安全維護與人員管制…等措施。
- 註 7：「建立社會工作人員安全通報及警力支援機制」係指，對於遭受攻擊或安全威脅的社會工作人員，應建立社會工作人員安全通報處理機制，妥善處理社會工作人員與個案之間的衝突或緊急狀況。此外，對於危險個案的訪視及處遇，應協調警政單位建立即時支援、陪同夜間出勤及訪視的合作機制。
- 註 8：「提供社會工作人員安全教育訓練與素材」係指，各級政府機關及民間團體，應

自行編列經費，提供社會工作人員安全評估與危機管理訓練、自我防護訓練、多元文化敏感訓練（含語言訓練、如何減低案主暴力情形的策略）、高危機個案（如精神疾患、酒藥癮、自殺、暴力、行為問題）處遇技巧訓練…等，用以提升社會工作人員的安全意識與自保能力。

註 9：依據立法院 2013 年 6 月 18 日王育敏委員新聞稿，由於美國聯邦政府的研究發現，高達 7 成的第一線兒童福利社會工作人員曾遭受暴力或威脅；從已離職的美國兒福社會工作人員訪談也發現，90%的兒福社會工作人員曾遭口頭威脅，30%曾遭肢體攻擊，13%曾遭人持武器威脅。是以，美國密西根州在 2001 年實施「麗莎法案（Lisa's Law）」，其中包括幾項規定：1.威脅或侵犯社會工作人員安全者，將處以刑事責任；2.社會工作人員家訪時須由訓練有素的工作人員或警察陪同；政府應對社會工作人員提供安全相關訓練。此外，美國亦於 2007 年通過「社工安全法案」（Teri Zenner Social Worker Safety Act），授權美國聯邦政府於 2008 年至 2012 年間，每年編列 500 萬美元預算，提供社會工作人員安全計畫補助；此法案強調應提高社會大眾對於社會工作服務領域中，相關暴力的認知和理解，並透過相關方式預防案主暴力行為，以減低社會工作人員受傷的嚴重性。瀏覽網址：http://www.ly.gov.tw/03_leg/0301_main/dispatch/dispatchView.action?id=46642&ligno=00004&stage=8&atcid=46642，瀏覽日期：2014 年 5 月 26 日。

📖 參考文獻

- 余漢儀，2011，〈兒童福利服務〉，收錄於呂寶靜主編，《社會工作與臺灣社會》。臺北：巨流。
- 汪淑媛，2008，〈論臺灣社工教育對社會工作職業風險之忽視〉，《臺大社會工作學刊》，第 17 期，頁 1-42。
- 侯念祖、陳依琳，2007，〈作為一種勞動權利的社會工作者人身安全制度〉，收錄於《2007 年高風險家庭處遇之社會工作者人身安全建構研討會論文集》。亞洲大學社會工作學系：亞洲大學圖書館暨國際會議中心，頁 G3。
- 侯建州，2012，〈社會工作師專業證照發展之檢視：機會與反思〉，《社會發展研究學刊》，第 12 期，頁 1-17。
- 胡芳靜，2006，《司法與社工人員在處理婚暴案件中角色與期待之研究》，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
- 徐雅嵐，2009，《高風險社會工作專業人員之案主暴力風險知覺與人身安全現況研究》，國立政治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碩士論文。

陳圭如，2005，〈社會工作者遭受服務案主暴力攻擊問題初探〉，《社區發展季刊》，第 108 期，頁 209-215。

陳麗欣，2007，〈臺灣社會工作人員之人身安全、被害恐懼感與預防之道〉，收錄於《高風險家庭處遇之社會工作者人身安全建構》。南投：內政部社會福利工作人員研習中心。頁 10-23。

Hayes, D., 2005, "Last in the Satisfaction League, Why do Social Workers Stay?" *Community Care* 1563: 49.

Kanno, H. & Newhill, C. E., 2009, "Social Workers and Battered Women: the Need to Study Client Violence in the Domestic Violence Field." *Journal of Aggression, Maltreatment and Trauma* 18: 46-63.

Savaya, R., Gardner, F. & Stange, D., 2011. "Stressful Encounters with Social Work Clients: Descriptions Based on Critical Incidents." *Social Work* 56(1): 63-71.